

镇江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文件

镇卫医〔2018〕57号

关于组织开展 2018 年度镇江市医学新技术引进 评估工作的通知

各辖市（区）卫计委（社发局），江大附院、市直各有关医疗卫生单位：

为推动我市医学科技进步，促进医学科技成果转移转化，鼓励引进和开展医学新技术，提高医疗卫生单位疾病防治水平，提高服务能力，经研究，决定开展 2018 年度镇江市医学新技术引进评估工作。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条件：

1. 申报的项目必须是成熟、适用、先进，并已得到国内外同行承认、技术机理明确的医学新技术。

2. 属首次从省外或市外引进的技术，同时填补省内或市内同类技术空白。

3. 引进的技术必须为 2014 年以来国内外成熟应用的新技术。

4. 必须是依靠本单位的技术力量和设施条件，独立应用并已在本单位实施一年以上，成为常规开展的医疗卫生服务项目。

5. 积累了足以证明本单位已熟练掌握该技术的病例数或使用例次数，并取得了较明显的社会和经济效益。

6. 已获得相关的技术准入资格，符合医学伦理原则，不违反有关法律或法规。

7. 必须具有 2014 年以后在医学核心期刊及以上期刊发表相关论文及论著 1 篇以上。

8. 必须出具 2018 年度本项目的医药卫生科技项目查新报告。

9. 基础或研究类成果不属于申报范围。

二、申报数量：市医学新技术引进实行限额申报，各单位申报数量另行通知。已获得政府、行业科技奖励者不得重复申报。

三、申报材料要求：申报材料包括《镇江市医学新技术引进申报书》、技术总结报告、查新报告、发表的论文、应用例次数及产生的社会和经济效益证明等。社会和经济效益证明必须由病案和财务部门出具。申报材料一式三份，申报袋封面须注明申报项目名称、申报单位、申报人。

重要资料请使用复印件，并请备原件复核。所有申报材料评审后不予保留。评审结果公布一个月后，作为保密材料销毁。

四、申报单位及其上级业务主管部门负责申报材料的初审。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、可靠性进行审核，并签署意见，确保上报的新技术引进项目材料真实可靠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。

五、申报渠道：各辖市（区）卫计委（新区社发局）汇总后统一报送我委医政医管处，江大附院和市直各医疗卫生单位直接

报送我委医政医管处。

六、申报截止日期：2018年11月8日。

联系人：殷猛，联系电话：0511-88916165。

镇江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

2018年10月26日

